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082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曾智群律師

劉亭好律師

被告 鄭智元

訴訟代理人 范值誠律師

複代理人 林桓誼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管理國有臺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然被告所有門牌臺北市○○區○○路0號鐵皮磚造平房、磚造二層樓房等地上物(下合稱系爭房屋)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故被告應按系爭土地之申報地價5%給付自民國99年7月6日起至104年9月17日止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即土地使用補償費用共新臺幣(下同)46萬5500元【計算式：6209元(99年7月)+21萬4716元(99年8月起至101年12月)+24萬0320元(102年1月至104年8月)+4255元(104年9月)】。為此，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5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為時效抗辯，並到場表示：原
03 告雖請求被告給付99年至104年間使用系爭土地之補償金，
04 但依司法實務見解，補償金性質上屬於使用土地之代價，請
05 求權時效應適用民法第126條規定，因5年不行使而消滅，原
06 告遲至113年間始向被告請求給付使用系爭土地之補償金，
07 顯已逾越時效甚久，被告自得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以
08 請求權時效完成為由拒絕給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09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0 假執行。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3 益；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
14 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
15 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條、第181條分別
16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所有系爭房屋無權占有系爭土地
17 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土地土地勘查表使用現況略圖、系爭土
18 地現況照片圖及系爭土地土地勘查表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
19 不爭執，堪認被告受有土地使用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然
20 物之使用性質不能返還，而使用他人之物，依常情當須支付
21 一定之對價，是以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計算被告所受之利益
22 及原告所受之損害，應屬合理。足見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
23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土地使用補償
24 金，洵屬有據。

25 (二)惟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
26 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
27 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條、
28 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獲得相當
29 於租金之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時，如該他人返還利益請求權
30 已逾租金短期消滅時效之期間，對於相當於已罹消滅時效之
31 租金之利益，自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準此，

01 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其消滅時效期間應為5
02 年。查原告雖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就其無
03 權占有系爭土地所受不當得利，然該請求權應以5年短期時
04 效計算，原告遲於113年5月31日始向本院對被告聲請核發支
05 付命令，有本院收狀戳章為憑，顯已罹於短期消滅時效。從
06 而，被告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給付。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萬55
08 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9 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11 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楊家蓉